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,提升大學教育品質,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 照顧弱勢學生助學措施,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 辦法」,訂定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術主管及學生代表(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學生自治會代表各2人)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,由校長擔任,執行秘書1人,由主任秘書擔任。執行秘書協助綜理規劃相關事宜及調整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: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方案。含括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(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、資料蒐集彙整、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。審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,應於審議期間公告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於學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,得召開會議討論之,若有需要得召 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於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,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調整學雜費時,由本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 調整幅度,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 道。
- 第八條 調整學雜費時,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後,由本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 規劃書陳報校長,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,前述 所有過程均應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